办理司法鉴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所需证明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申请人办理司法鉴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可以在北碚区人民政府官网下载打印或北碚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现场领取。

一、适用范围

1. 个人未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个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3. 法人或组织的资产数额。

二、设定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司法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司法鉴定行政许可有关事宜。

六、不实承诺责任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 不予许可或终止办理审批；2. 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3. 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4.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通过“渝快办”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线上申请。

（二）区司法局初审

 区司法局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通过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核实申请人是否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告知申请人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明。

 （三）市司法局审批

经区司法局初审通过的由市司法局进行审批，在司法鉴定行政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书。司法行政机关准予司法鉴定许可后，可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事项、承诺内容、准予许可事项等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载体依法公开，公示期为3个月，并开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办理司法鉴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